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经审阅田晔女士的个人履历,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

(二)田晔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
(三)经了解田晔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以及对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及会计准则的熟悉程度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资格和能力,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;

(四)我们同意聘任田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 陈宏 潘学模 张晓远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